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 2022 年度决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22 年度决算情况。

一、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全面落实强省会、福州都市圈等重大战略，深入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项目攻坚落实年”等行动，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作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抓好“两稳一保一防”，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领航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4.7%，完成年度预算（95.24 亿元）的 101.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完成年度预算（67.06 亿元）的 101.5%；上解中央收入 28.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1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长 3.8%，剔除上年结转及省市转移支付后，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5.8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78.07 亿元）的 97.1%。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与上级财政结算后，2022 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5 亿元；加：上年结转 4.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9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1 亿元，调入资金 0.8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收入总计 98.63 亿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1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5.0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9 亿元，支出总计 95.60 亿元。收支相抵后，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03 亿元，主要是：省市专项结转 1.21 亿元，部门专项结转 1.29 亿元，乡镇专项结转 0.53 亿元。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9 亿元，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9 亿元，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1.9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7.55 亿元，比上年减少 63.6%，完成年度预算（16.14 亿元）108.7%。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4.07 亿元（含专债资金支出 2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剔除省市专项资金 0.32 亿元后，本级预算安排的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43.7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55.64 亿元）78.63%。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年度收入 17.55 亿元；加：上年结余 1.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9.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58.45 亿元。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 44.07 亿元；加：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0.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44.22 亿元。收支相抵，2022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14.23 亿元（其中：专债资金结余 13.09 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到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16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4220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0 万元；加：调出资金 8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075 万元。收支相抵后，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2145 万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2022 年社保基金收入 7.7 亿元，加：上年结余 10.91 亿元，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18.61 亿元；2022 年社保基金支出合计 7.35 亿元，收支相抵后，2022 年社保基金结余 11.26 亿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以内安排预备费 1 亿元，2022 年共动用预备费 1 亿元，具体如下：

1. 按投向领域划分，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农村医保提标、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口岸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补助经费、历史建筑全域普查、《四库全书》采购项目、数字峰会等方面支出。

2.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7 万元等。

(二) 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2 年全区共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9.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18.9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资金 0.35 亿元），其中：

1. 返还性补助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5.98 亿元。主要作为财力性补助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或按照资金用途用于镇村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方面支出。

2.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92 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35 亿元，主要是按照专项补助资金的规定用途进行专项使用。

(三) 民生和重点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中，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 14 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共计 72.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61 亿元）83.9%，比上年（66.55 亿元）增加 6.13 亿元，增长 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中，投入 15.52 亿元，支持土地收储，加大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强化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全力推进滨海新城建设，支持市政和城镇品质提升以及过境公路、铁路、地铁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

(四) 政府性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3.65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63 亿元。

2022 年，我区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1 亿元、专项债务 39.49 亿元；2022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2.9 亿元。借还相抵后，2022 年我区实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 亿元，专项债务 39.49 亿元。加：2021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9.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47 亿元、专项债务 42.14 亿元，2022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0.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98 亿元、专项债务 81.63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限额内，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一）落实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2022 年合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19 亿元；落实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464 宗 1096 万元；兑现省、市、区出台的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22.91 亿元。

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海峡·长乐周转贷为 10 家企业提

供“过桥”资金 11.3 亿元；闽航融资担保公司为 903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11.09 亿元；投入 5324 万元，鼓励企业加快上市及再融资。

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投入科技专项资金 3.16 亿元，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支持培育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打造 13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投入人才专项资金 6700 万元，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行动和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促进人才团队集聚；投入数字经济方面资金 2376 万元，支持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

（二）助力打造生态宜居典范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投入 27.91 亿元，支持地铁 6 号线、F1 快线、国道 G316、道庆洲大桥及岱岭隧道、营滨路、金福路、文浮路、庐峰大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投入 6.38 亿元，推进首占营前棚户区改造、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吴航、航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增设停车泊位，优化老城区公园广场、城市绿化和街景布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区形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8403 万元，支持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实绩突出村和重点特色乡镇；投入 7130 万元，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投入 2170 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实施；投

入 3.91 亿元，支持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和“四好农村路”等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水利专项资金、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资金、小流域整治专项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 2.73 亿元，实施水系综合治理，开展河道清淤和互花米草除治，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等，持续提升水质达标率；投入 6186 万元，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整治入海排污口，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巩固“美丽海湾”创建成效；投入 1100 万元，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落实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2 年，全年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72.68 亿元，增长 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其中：投入 18.32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投入 8.38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 9.54 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 1.75 亿元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投入 4.21 亿元，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把支出关口，大力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金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建成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体

系，着力提升整体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切实压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化债计划，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科学谋划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满足我区部分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开展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举债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持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效能，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力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平台、惠民资金监控平台等，加强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促进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深化国企改革。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文件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对我区 53 家国企开展整合重组工作，按照“整合优质资源、合并同类项”原则，把产业发展方向清晰、有一定资产规模、业态关联度高的企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新组建区国投、城投、产投及水投等四家区管集团公司，并梳理划转各类资产、资源，提升企业投融资等资本运作能力。

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同心、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税收收入、土地基金收入缺口巨大，“三保”支出、疫情防控、债券还本付息以及福州线性工程负担等刚性支出需求巨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等，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解决。